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

之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目录

声明事项.....3
释义.....5
正文.....6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述.....6
二、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6
三、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7
四、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9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10
六、资金占用和关联担保.....11
七、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11
八、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11
九、结论意见.....11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金宇车城”）的委托，并根据上市公司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上市公司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经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与《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专项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专项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专项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专项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三、 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交易方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委托人及相关交易方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者，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且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在调查过程中，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的文件，本所律师已对该等文件的原件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对于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上市公司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四、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五、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原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法律意见书》
专项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专项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对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金宇车城/上市公司/公司	指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803
目标公司/标的公司/智临电气	指	江苏智临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张鑫淼、刘恕良、狄晓东、张国新、蔡元堂
标的资产/目标资产/交易标的	指	目标公司 55%股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法律	指	中国大陆地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正文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述

根据金宇车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及《重组报告书》等文件。本次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金宇车城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张鑫淼、刘恕良、狄晓东、张国新及蔡元堂合计持有的智临电气 55%股权。根据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智临电气 55%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38,335.00 万元。本次交易前，金宇车城未持有智临电气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金宇车城将持有智临电气 55%的股权，智临电气将成为金宇车城的控股子公司。

二、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一）金宇车城的批准与授权

2017 年 10 月 12 日，金宇车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的议案》、《关于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之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同日金宇车城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出具了肯定的独立意见。

2017 年 10 月 30 日，金宇车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上述议案。

（二）智临电气的批准和授权

2017 年 9 月 26 日，智临电气召开 2017 年第五次股东会会议，一致同意张鑫淼、刘恕良、狄晓东、张国新及蔡元堂将所持智临电气 55%股权转让给金宇车城。

（三）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为自然人，因此无需取得专门的批准与授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已经取得和履行了必要批准和授权程序，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三、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交割情况

根据智临电气提供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智临电气已申请办理了本次 55%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取得股权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即智临电气 55%的股权已过户到金宇车城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金宇车城已合法持有智临电气 55%的股权。

（二）过渡期间损益

根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各方同意：智临电气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收益，由本次交易完成后智临电气的各股东按其持股比例享有；如智临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气在过渡期间亏损，由交易对方以连带责任方式于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共同向金宇车城以现金方式补足。

各方同意，标的股权交割后，由金宇车城聘任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智临电气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确定过渡期间智临电气产生的损益。

（三）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根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金宇车城以现金方式分四期向交易对方支付全部收购价款，具体支付方式为：

（1）第一期支付

自各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收购并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或核准本次交易、标的股权交割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金宇车城支付收购价款的 20%。

（2）第二期支付

若智临电气 2017 年度实际净利润数达到承诺净利润数 90%的，在金宇车城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智临电气 2017 年度盈利预测专项审核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金宇车城支付收购价款的 20%。

若智临电气 2017 年度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 90%的，在金宇车城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智临电气 2017 年度盈利预测专项审核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交易对方应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向金宇车城支付补偿款，交易对方支付完毕补偿款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金宇车城支付收购价款的 20%。

（3）第三期支付

若智临电气 2018 年度实际净利润数达到承诺净利润数 90%的，在金宇车城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智临电气 2018 年度盈利预测专项审核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金宇车城支付收购价款的 30%。

若智临电气 2018 年度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 90%的，在金宇车城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智临电气 2018 年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度盈利预测专项审核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交易对方应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向金宇车城支付补偿款，交易对方支付完毕补偿款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金宇车城支付收购价款的 30%。

（4） 第四期支付

若智临电气 2019 年度实际净利润数达到承诺净利润数 90%的，在金宇车城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智临电气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盈利预测专项审核报告及标的股权减值测试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交易对方应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向金宇车城支付标的股权减值补偿款（如有），交易对方支付完毕标的股权减值补偿款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金宇车城支付收购价款的 30%。

若智临电气 2019 年度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 90%的，在金宇车城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智临电气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盈利预测专项审核报告及标的股权减值测试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交易对方应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向金宇车城支付 2019 年度净利润补偿款以及标的股权减值补偿款，交易对方支付完毕净利润补偿款以及标的股权减值补偿款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金宇车城支付收购价款的 30%。

根据金宇车城提供的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凭证， 截至 2017 年 11 月 17 日金宇车城已按照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向张鑫淼、刘恕良、狄晓东、张国新、蔡元堂支付了本次交易的首期交易价款 7667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金宇车城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过户程序合法、有效；金宇车城已按照《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支付了本次交易的首期交易对价；金宇车城为实施本次交易所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金宇车城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形。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一）金宇车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宇车城的董事、监事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2017 年 8 月 15 日，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胡智奇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提交《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副总经理的职务。胡智奇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后仍继续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

2017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原总经理彭扶民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提交了《辞职报告》，因工作安排需要，申请辞去总经理的职务。公司董事会聘任韩开平为公司总经理。

2017 年 11 月 9 日，公司原财务总监孙爱旭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提交了《辞职报告》，因工作安排需要，申请辞去财务总监的职务。公司董事会聘任姬晓辉为公司财务总监。

2017 年 11 月 14 日，公司董事长刘波、独立董事李新卫、独立董事杨永忠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经股东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增补刘猛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增补徐寿岩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增补王敏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人员的任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智临电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2017 年 11 月 8 日，智临电气召开 2017 年第六次股东会，会议决议设立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吴小辉、狄晓东、蒙芋博、蔡元堂、张建为公司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晓辉为董事长，聘任狄晓东为总经理，蔡元堂、张忠华、李春、杨红康、李长荣、蔡向阳、白松岭、陈洁为副总经理，敬祥为财务总监。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六、资金占用和关联担保

经金宇车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开披露的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金宇车城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金宇车城为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2017 年 10 月 12 日，金宇车城与张鑫淼、刘恕良、狄晓东、张国新、蔡元堂签署了《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同日，金宇车城与张鑫淼、刘恕良、狄晓东、张国新、蔡元堂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均已生效，协议各方均按照上述协议的约定已履行或正在履行上述协议项下的义务，不存在违反该等协议约定的情形。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双方对所提供材料真实准确、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方面做出了相关承诺，以上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中披露。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承诺方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八、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经查验，本次重组的实施尚需金宇车城与交易对方继续履行本次交易中签署的在履行期限内或符合履行条件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各项协议及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上述相关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本次交易的问询，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交易各方有权按照该等批准和授权实施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符合《重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交易相关方尚需办理本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所述的后续事项，该等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何年生

负责人：_____
吴明德

经办律师：_____
吴　军

经办律师：_____
蒲舜勃

2017 年 11 月 22 日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邮编:200120
电　　话：（86）21-20511000；传真：（86）21-20511999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